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财政局，中央在鄂高校，省属高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中职学校，省教育厅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及 2021 年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1〕1 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编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今年教育部对《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制度》和系统软件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各地要认真学习、掌握政策口径，做好解答和业务培训工作，不能搞“上进下退”、“以会代训”，确保培训全覆盖，保证统计工作顺利进行。各地要高度重视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增强工作责任意识，不断完善统计工作机制，准

确填报各项经费统计数据，做到“实事求是、应统尽统、不重不漏”。

（二）各地要加强数据审核，注意本年数据与上年数据的衔接。有关教职工和学生年初数使用事业年报 2019 年年末数据，年末数使用 2020 年数据；由于使用新的系统软件，各地要加强基础报表数据审核，要逐校逐单位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判断合理性，与上年数据进行比较，并对错误进行修改；对由于报表制度的修改导致分析表中缺失的上年数据，请务必按新修定的统计口径重新计算，并手工录入。各地在使用系统过程中，若发现系统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反馈我们。

（三）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合作，加强数据审核。“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数据原则上与一般公共预算“205 教育支出”的决算数保持一致。若数据有差异，应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据实填报。

（四）严格填报口径。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的教育收费，包括保育教育费，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行政学院）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和社会捐赠，不得计入财政性教育经费。

二、工作安排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部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年报系统代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

司便函〔2020〕235号)的要求,通过全国教育经费统计代码管理系统(<http://jftjdm.cee.edu.cn>),在线进行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年报系统代码管理工作,对不符合教育经费统计要求的学校地区代码、隶属关系和类别代码进行审核、修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新增自编代码学校、对拟合并填报学校建立关联关系,并将确认正确的学校代码下发到各学校(单位)使用。

(二)根据工作安排,初步定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全省教育经费统计网络汇总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财政部门务必在全省汇总会之前完成本地区《2020年教育经费统计报表》编报汇总工作。全省汇总时,请提交以下资料:

1、汇总数据。汇总数据必须包含当年的县级数据(即县级单位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事业单位等的基表数据)、市(州)级数据(即市、州级单位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事业单位等的基表数据);

2、加盖教育、财政两部门公章的市(州)综表和分析表。综表核心表1份寄到省教育厅财务处1106叶勇收(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邮编:430071),综合报表和分析表的盖章封面、综1表和分析1表(及续1、续2、续3)的拍照或PDF扫描件(命名为市州名称)发省教育厅财务处叶勇。

3、教育经费统计分析报告电子版,分析报告重点对以下几

个方面进行分析：教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情况、增减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分析；“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及其增减变动原因分析；各级各类学校生均拨款（生均综合定额或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制度制定情况；教育经费投入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学生资助情况；对民办学校、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投入情况；2020年全年教育经费统计季报表中各个指标的预算执行数与“教育部门教育经费总收入表”相同指标数据差异的原因分析。分析报告应随本地汇总数据一同上报。各市州务必认真审核所辖各县市区的分析报告，并认真撰写市州分析报告，确保本地所有分析报告质量符合编报通知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一）中央在鄂高校、省属高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的代码和正式简易版软件请在QQ群（37118542）中下载，软件上报生成的基表数据和所有基表盖章PDF扫描件报省教育厅财务处。

（二）各地、各校《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制度》和软件系统修改建议、意见以电子版形式报省教育厅财务处。

联系人：

省教育厅财务处：叶勇，电话：027-87328083，

传真：027-87328156，电子邮箱：hbjyjftj@126.com，

QQ群：37118542。

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曹洪康，电话：027-67818726，
传真：027-87831847，电子邮箱：hbjkwc@163.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
教育经费统计及 2021 年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教财厅函〔2021〕1号）



附件：

教财厅函〔2021〕1号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及2021年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确保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充分发挥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信息、咨询、监测、监督作用，现就做好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及2021年动态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教育经费统计工作是适应教育事业发展和国家管理决策需要而开展的，是制定完善教育财政政策、落实教育投入责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的重要支撑。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做好2020年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全面总结“十三五”教育投入情况的重要基础。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2021年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动态监测，是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持续巩固4%成果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本地教育经费统计工作，落实相关

职责，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 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坚持依法统计，严格规范统计行为。

二、扎实做好 2020 年教育经费统计年报工作

年报数据采集是教育经费统计各项工作开展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各地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作，做好对所属学校、单位 2020 年年报统计业务的指导工作。

（一）组织实施

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教育行政单位、教育事业单位等，按照属地原则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填报并汇总。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的教育经费，以及列支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2060703“科学技术普及-青少年科技活动”和 2050803“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的财政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填报，送同级教育部门汇总。科研机构用于研究生培养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由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科研机构纳入

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读学生数和同类高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标准，按照属地原则共同填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情况表”，由同级教育部门汇总。

（二）统计填报

各基层统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制度》填报要求和统计口径，准确规范填报各项经费统计指标，不得虚报漏报瞒报，不得超范围统计。其中，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的教育收费，包括保育教育费，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行政学院）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以及接收的社会捐赠，应当按要求计入事业收入或捐赠收入，不得计入财政性教育经费，已将其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的，统计填报时应当予以剔除；各地已纳入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不得纳入教育经费统计范围；

“年末普通高职高专学生中‘四类人群’学生数”“弹性学制学生数”等新修订的指标，填报前应认真学习指标解释，准确把握填报口径，按要求填列。

（三）数据上报

请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密切配合，于2021年3月12日前，将本地包含分析报告的2020年教育经费统计汇总数据，上传至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www.cee.edu.cn）。

三、深入开展2020年统计数据分析

各地教育部门应当对本地 2020 年经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认真撰写统计分析报告，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教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情况、增减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分析；“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及其增减变动原因分析；各级各类学校生均拨款（生均综合定额或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制度制定情况；教育经费投入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学生资助情况；对民办学校、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投入情况；2020 年全年教育经费统计季报表中各个指标的预算执行数与“教育部门教育经费总收入表”相同指标数据差异的原因分析。分析报告应随本地汇总数据一同上报。各地还可结合地区实际，撰写多种教育经费分析材料、出版地方教育经费统计年鉴等。

四、及时发布 2020 年统计公告

按照《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6〕6 号）要求，各省份原则上应当于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告所辖每个地级、县级地区 2020 年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公告内容应参照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公告，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反映本省教育经费总投入情况、财政投入情况等。

五、加强 2021 年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测

各地教育部门应及时、准确填报教育经费统计季报，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教育支出预算执行及全年预计完成情

况的监控，共同做好 2021 年财政教育投入的季度、月度动态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教育部、财政部将加强对各地教育投入政策落实情况的监测分析，并适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督促落实相关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提升数据质量。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各地要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工作，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要加强与财政财务决算和事业统计等数据的合理衔接，对数据差异较大的，应认真分析差异原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统计数据层层审核把关，做到实事求是、应统尽统、不重不漏，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地教育部门要完善统计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培训”原则，建立健全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培训体系，实现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不断提高统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三）加强分工协作。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组织实施教育经费统计工作，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审核，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教育经费统计职责，及时提供所需材料，共同做好教育经费统计各项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财务司

李 宁 010-66097194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高瑛泽 010-68551959
软件支持 钟琦 010-82532578 13031137128
程坤 010-82531164 15810250971
报表支持 王红 010-66014303 13301776550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 月 日

